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3-037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5 日上午 10:00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博乐市上峰水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乌苏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苏上峰”)及公司参股公司乌中合资企业上峰友谊之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友谊之桥”)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意向,拟计划向银行申请 145,000 万元融资授信,其中乌苏上峰拟向新疆乌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5,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公司需为乌苏上峰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三年,持有博乐市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10.00%股权的股东江苏润亿环保机械有限公司需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友谊之桥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申请 140,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公司需按持股比例为友谊之桥提供 40,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十年,友谊之桥以其自身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的日常经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且董事会审议表决等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23 年 7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提议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4:30 时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的《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23 年 7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3-038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担保情况概述

因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博乐市上峰水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乌苏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苏上峰”)及公司参股公司乌中合资企业上峰友谊之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友谊之桥”)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意向,拟计划向银行申请 145,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其中乌苏上峰拟向新疆乌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5,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公司需为乌苏上峰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三年,持有博乐市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10.00%股权的股东江苏润亿环保机械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友谊之桥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申请 140,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公司需按持股比例为友谊之桥提供 40,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十年,友谊之桥以其自身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具体对外担保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投资类型	持股比例	计划金融机构	担保额度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乌苏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0.00%	新疆乌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乌中合资企业上峰友谊之桥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29.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40,600
合计					45,600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乌苏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9 年 5 月 4 日

企业住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东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倪叙璋

注册资本:3,522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水泥生产加工,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和江苏润亿环保机械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博乐市上峰水泥有限公司 90.00%和 10%的股权,博乐市上峰水泥有限公司持有乌苏上峰 100.00%股权。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15,001.57	15,559.77
总负债:	2,205.95	3,107.83
银行贷款	0.00	0.00
流动负债	2,197.45	3,099.33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2,795.61	12,451.94
营业收入	12,675.40	285.75
利润总额	−335.18	−347.63
净利润	−369.18	−347.63

注:上述财务数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审计,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二)乌中合资企业上峰友谊之桥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7 日

企业住所:安集延州,布拉克巴什区,娜依曼,绍特里克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海螺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及乌兹别克斯坦乔伊丹姆房屋建设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其 29.00%、51.00%及 20.00%股权。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21,400.62	23,025.68
总负债:	548.67	2,809.44
银行贷款	0.00	0.00
流动负债	548.67	2,809.44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20,851.95	20,216.24
营业收入	3,420.22	3,259.42
利润总额	0.00	0.19
净利润	0.00	0.19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shixin.chinacourt.org/)等途径查询,乌苏上峰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被担保对象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新增对外担保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融资资金为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乌苏上峰生产经营正常,友谊之桥仍在建设阶段,两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在合理的范围内,具备一定的债务偿还能力,同时,友谊之桥以其自身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3、同意公司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在计划融资额度内提供相应连带责任担保,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签署以上所述担保额度内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4、同意将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请同意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担保期限内均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 45,600 万元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98,070.00 万元;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464,485.92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5.21%;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51,104.3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07%。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3-039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4:30 时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4: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7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7 月 18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7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00 至 17:00,2023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00 至 11: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号楼公司会议室。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五)会议联系方式及相关事项:

1、会议联系人:杨旭

电话号码:0571—56030516

传真号码:0571—56075060

电子邮箱:yangxu021@126.com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可将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披露。(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72”,投票简称为“上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参加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提案的表决意见(请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营业执照编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3-066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吴中林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643,08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599%,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份的 0.1610%。

其中: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股份 213,520,8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3.11%;其中 4 名股东参与了现场表决,代表股份 284,1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07%,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份的 0.07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358,9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893%,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份的 0.089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358,9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893%,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份的 0.08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358,9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893%,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份的 0.0898%。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各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7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97.6158%;反对 1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2.38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4,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96.0720%;反对 1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3.92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与上述议案有利害关系的激励对象及关联人已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亦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各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定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57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97.6158%;反对 1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2.38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4,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96.0720%;反对 1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3.92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与上述议案有利害关系的激励对象及关联人已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亦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高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实施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96,5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96.5664%;反对 1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3.43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4,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96.0720%;反对 1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3.92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与上述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关联人已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亦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落实,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96,5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96.5664%;反对 1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3.43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44,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96.0720%;反对 1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的 3.92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与上述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关联人已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亦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细内容请见 2022 年 7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将使用的 1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全额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事项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5 日上午 10: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夏曙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千方科技”)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拟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一) 2015 年非公开发行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245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 46,680,497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38.56 元。截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612.6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7,387.33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058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80,000.00 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208,112.20	180,000.00
合计		208,112.20	180,000.00

3、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 117,910.96 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2,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3,167.86 万元,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为 20,644.23 万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644.23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使用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总额	项目募集资金未投入金额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96,333.5	65,608.63	62,387.36	3,221.27
收购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6.89%股权项目	13,178.10	13,178.10	13,178.10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2,000.00	52,000.00	52,000.00	--
收购人保远望持有的交智科技 4.6798%股权项目	26,260.81	26,260.81	26,260.81	--
收购北京盘天新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	20,339.79	20,339.79	16,084.69	4,255.10
合计	208,112.2	177,387.33	169,910.96	7,476.37

注:1、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包含的明细项目“出租车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募投资金 13,178.10 万元用途变更为收购甘肃紫光智能交通与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 16.89%股权。

2、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包含的明细项目“智能公交综合信息服务与运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总计 52,000 万元。

3、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同意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6,260.81 万元用途变更为支付收购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杭州交智科技有限公司 4.6798%股权的收购价款。

4、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北京盘天新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北京盘天新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张英杰等 12 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北京盘天合计 51%的股权,收购价款合计 20,339.7912 万元,收购价款全部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支付。

(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8 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562,440 股,每股发行价格 20.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0,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为 187,632.07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全部到账,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0273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43,606.21	133,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57,000.00
合计	200,606.21	190,000.00

3、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支付项目投款共计 35,177.88 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2,514.63 万元,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为 97,968.82 万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理财户余额合计为 17,968.82 万元(其中购买理财余额为 1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使用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总额	项目募集资金未投入金额
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43,606.21	130,632.07	35,177.88	95,454.19
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
合计	200,606.21	187,632.07	=SUM(ABOVE) 92,177.88	95,454.19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将使用的 1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